

贺州学院学生工作处

关于组织我校 2018 届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做好广西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13〕3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6〕1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求职创业补贴范围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55号）文件精神，我校拟组织符合文件要求的 2018 届毕业生积极申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申请对象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校全日制 2018 届毕业生可申请补贴：

- （一）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 （二）持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 （三）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属于上述三种类型的毕业生，只需按照其中一种类型进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即可。同时满足上述三种类型的毕业生只能享受其中一类补贴。

二、补贴申请提交的材料

材料提交要求：所有提交的复印件上的公章必须清晰，文字清晰可见。所有申请材料需一式两份，装订成两份（装订顺序按贷款合同/低保/残疾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一）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指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以下简称“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各学院验明原件后归还学生，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如低保证未注明学生姓名的，需同时提交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各学院验明原件后归还学生，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因低保证遗失或其它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需提供由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区外籍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关系转入本区的，提供在本区保障金领取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

2. 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者本人农业银行账户复印件（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有效联系电话）。

（二）持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1. 《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各学院验明原件后归还学生，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2. 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者本人农业银行账户复印件（在复印件上备注详

细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有效联系电话)。

(三) 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1. 申请者本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代款)合同复印件**(其中一年即可)**。

2. 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者本人农业银行账户复印件**(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有效联系电话)**。

三、提交材料时间

毕业生于2018年3月15日前务必把材料报送、邮寄或邮件到二级学院就业辅导员处。逾期者,视为自愿放弃申请。

四、有关要求

各二级学院负责收集、核实相关材料。同时,于2018年3月25日(星期三)前填写《贺州学院2018届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附件1),纸质版需相关领导签字并盖学院公章送至就业指导中心,电子版发送到就业指导中心邮箱2047416485@qq.com。

学生工作处审核后申请材料转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请各二级学院迅速传达本通知精神,组织符合条件的2018届毕业生尽快申报求职创业补贴。

学生工作处

2017年12月8日